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1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4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审议相关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资料，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先生、张昆先生、张晓峰先生、李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另有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军先生，56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硕士学位。王先生1990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副书记，渤海钻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胜利石油管理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等职务；2017年8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昆先生，50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按部门正职管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属纪委书记。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本科毕业。张先生1996年加入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2年12月任中国石化沧州炼油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月任中国石化沧州炼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2019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21年5月兼任直属纪委书记；202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按部门正职管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属纪委书记。

(3) 张晓峰先生，54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企改和法律部副总经理。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张先生1995年加入中国石化仪化公司，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8年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法律部副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企改和法律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张先生兼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起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李伟先生，47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先生是高级审计师，硕士学

位。李先生1999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部处长、主任等职务；2022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除前述披露外，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前述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